附件12

|  |
| --- |
| **分 娩 信 息** |
| 产妇姓名 | 　 | 住院病历号 | 　 |
| 新生儿性别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时 分 |
| 出生孕周 |  周 | 出生体重 |  克 | 出生身长 |  厘米 |
| 出生地点 |  省 市 县（区） 乡  | 医疗机构名称 |   |
| 是否途中急产 |  是 否 |
| 以上内容由接生人员填写，请核对正确无误后签字确认。 |
| 接生人员签字： 录入操作员：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新生儿姓名及其父母相关信息** |
| 是否提供父母信息： 是 否（只提供 ） |
| 新生儿姓名 | 　 |
| 母亲信息 | 姓名 | 　 | 年龄 | 　 |
| 国籍 | 　 | 民族 | 　 |
| 住址 | 　 |
| 有效身份证件类别 | 　 |
|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 　 |
| 父亲信息 | 姓名 | 　 | 年龄 | 　 |
| 国籍 | 　 | 民族 | 　 |
| 住址 | 　 |
| 有效身份证件类别 | 　 |
|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 　 |
| 领证人 | 姓名 | 　 | 与新生儿关系 | 　 |
| 有效身份证件类别 | 　 |
|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 　 |
| 以上内容由领证人填写，请核对正确无误后签字确认，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出生医学证明》一经签发，证件上的各项信息原则上不应变更。 |
| 领证人签字：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签发登记表

**注:1.在首次签发登记表背面粘贴《出生医学证明》存根、新生儿父亲、母亲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等材料。2.表中的分娩信息和新生儿姓名及其父母相关信息分别由接生人员和领证人填写，所有项目要字迹清楚。若出现涂改，相应内容须由接生人员或领证人签字确认。**

首次签发要求

《出生医学证明》由正页、副页和存根三部分组成，所有项目要填写齐全、字迹清楚、内容准确。签发机构审验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后，按照《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签发登记表》内容签发，不得涂改，并做好签发登记。

一、新生儿信息。

1.新生儿姓氏原则上随父姓或随母姓。有正当理由的，可以依据全国人大关于对民法通则第九十九条第一款、婚姻法第二十二条的立法解释，在父姓和母姓之外选取姓氏，应当提交符合立法解释规定情形的相应凭证。

2.新生儿名字（除姓氏外）原则上应使用国务院最新公布的《通用规范汉字表》中的汉字填写，不得使用汉语拼音、字母、数字和其他符号，不得使用中英文夹杂的姓名。

3.新生儿父母一方或双方为外籍的，“新生儿姓名”栏可填写中文或英文。

二、新生儿父母信息。

新生儿父母信息应按照有效证件信息填写。

1.一方或双方为外籍人士的，其姓名可填写中文或英文，其他信息填写中文。

2.“年龄”栏填写新生儿出生时其父母的年龄，原则上以有效身份证件为准。

3.新生儿父亲或母亲为香港、澳门特区和台湾地区居民的，在“国籍”栏分别填写“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

4.未提供民族信息的，“民族”栏可填写“/”。

5.“住址”栏填写其有效身份证件地址或现住址。

6.“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包括：（1）大陆境内的中国居民，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栏填写公民身份证号码）；（2）香港、澳门居民，为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填写通行证号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填写通行证号码）；台湾居民，为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填写通行证号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填写通行证号码）；（3）外籍公民，为护照（填写护照号码）。

7.对于新生儿父母与所提供身份证件的真实性、一致性存疑的，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向公安机关申请核查相关信息，公安机关负责核查并在5个工作日内反馈结果。经核查，证件不真实或人证不一致的，公安机关应记录并逐级上报，签发机构不予签发出生医学证明。

未提供新生儿父亲或母亲信息的，签发机构可仅填写新生儿母亲或父亲的信息和新生儿姓名、性别、出生时间、出生地点以及签发人员、签发机构、签发日期等信息，其余相应栏目处填写“/”。

8.现役军人因特殊职业确实不能提供身份证件的，由所在部队团以上干部部门出具证明，并注明其身份证号码。

三、签发机构信息。

1.“签发人员签字”和“领证人员签字”栏分别由签发人员和领证人员签字。

2.“签发日期”栏按实际签发日期填写。

3.在《出生医学证明》正页、副页和存根“签发机构（盖专用章）”处加盖出生医学证明专用章，盖印要使用红色印泥，清晰端正，不得涂抹，不得盖其他印章或骑缝章。签发机构加盖印章前应当认真核实《出生医学证明》上的信息，严禁在空白《出生医学证明》上盖章。